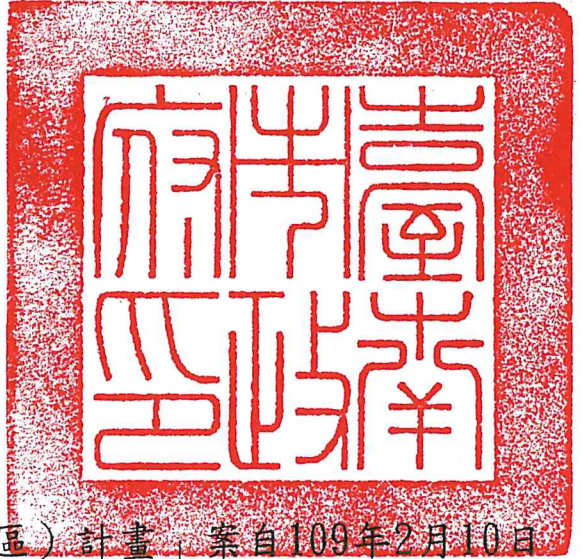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建字第1090177953A號
附件：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「臺南市府城歷史街區（緩衝區）計畫」案自109年2月10日起零時起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9年2月1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市中西區公所、北區區公所、東區區公所、南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書圖：「臺南市府城歷史街區（緩衝區）計畫」案計畫書1份。

四、旨案計畫書除可於上開公告地點閱覽外，另可至本府文化局網站（<http://culture.tainan.gov.tw/index.php>）「政府公開資訊選單」—「施政計畫、研究報告」—「歷史街區計畫」下載電子檔。

市長黃偉哲